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
组织和程序事项

缅甸*、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 主席声明

PRST 23/...

缅甸穆斯林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主席在 2013 年 6 月...日举行的第...次会议上, 宣读了以下声明:

“人权理事会:

- (a) 对缅甸穆斯林, 包括若开邦的罗辛亚穆斯林的人权遭到严重侵犯表示关切;
- (b) 注意到吴登盛总统 2013 年 3 月 28 日发表的声明, 他在声明中保证依法全力起诉所有暴力实施者, 注意到缅甸依据若开邦问题独立调查委员会的报告, 设立了实现若开邦稳定与发展中央委员会;
- (c) 忆及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秘书长缅甸问题特别顾问和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发表的各项声明, 他们在声明中促请缅甸政府保护平民免遭暴力, 确保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并忆及高级专员 2013 年 5 月 27 日向人权理事会介绍情况时的发言;
- (d) 促请缅甸政府立即采取措施, 结束所有暴力行为以及所有侵犯穆斯林人权的行, 吁请该国政治领导人和宗教领袖优先考虑通过对话和平解决问题;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 (e) 吁请缅甸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报道的所有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进行充分、透明和独立的调查，以确保追究责任，并坚决惩治所有侵犯人权，包括侵犯穆斯林人权的行为；
- (f) 还吁请缅甸政府与国际社会一道，确保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包括穆斯林重返家园；
- (g) 促请缅甸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任何族群的礼拜场所、墓地、商业建筑或住宅遭到破坏；
- (h) 促请缅甸政府遵循透明的正当法律程序，包括通过修订 1982 年《公民法》，授予若开邦的罗辛亚穆斯林公民完全的公民权；
- (i) 吁请缅甸政府确保与各方充分合作，让人道主义援助能够充分送达受影响人员和社区，在这方面，促请政府不带任何歧视地履行缅甸政府与国际社会签署但尚未履行的关于向所有灾区，包括若开邦输送人道主义援助的各项合作协定；
- (j) 鼓励缅甸政府继续就此事项与人权理事会合作。”